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签署<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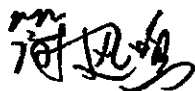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、公证、合理的原则，能够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署页)

本页为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本页为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吕新荣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

本页为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褚刚'.

二〇一七年9月27日